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關連交易

有關向中信網絡有限公司
提供資金貸款支持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向中國奔騰網提供管理諮詢
及技術服務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關連交易

有關向中信網絡有限公司
提供資金貸款支持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該等交易

中信股份及中信國際電訊各自的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中信國際電訊與中信網絡訂立管理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中信網絡將委聘中信國際電訊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每年的服務費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1,700,000元)，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此外，中信國際電訊與中信網絡於同日訂立資金貸款支持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中信國際電訊同意將該等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的期限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且於資金貸款支持第二份補充協議期限內任何

時間，如果中國奔騰網在營運時出現資金短缺，中信國際電訊同意向中信網絡提供資金或資金貸款支持，上限為人民幣 34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398,000,000 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網絡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為中信國際電訊的間接控股公司，擁有中信國際電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58.62% 的權益。因此，中信網絡為中信股份及中信國際電訊的關連人士。

因此，按該等管理服務協議（經管理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構成中信國際電訊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按該等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經資金貸款支持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提供資金貸款支持則構成中信國際電訊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的各自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就中信國際電訊而言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及 14A.56 條，該等管理服務協議（經管理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就中信國際電訊而言亦須遵守年檢規定。

中信股份並非該等交易的訂約方，但由於中信國際電訊為其附屬公司，該等交易亦構成中信股份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該等管理服務協議（經管理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 0.1%，有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故就中信股份而言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根據該等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經資金貸款支持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提供資金貸款支持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就中信股份而言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謹此提述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該等管理服務協議及該等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發出的公告。

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

中信股份及中信國際電訊各自的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中信國際電訊與中信網絡訂立管理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資金貸款支持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分別修訂及補充該等管理服務協議及該等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的條款。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管理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管理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中信國際電訊與中信網絡協定，將該等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標的事宜

中信國際電訊將向中信網絡提供的服務範圍維持不變。中信國際電訊（或經中信網絡同意及由中信國際電訊指定的附屬公司）須繼續就中國奔騰網向中信網絡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相關諮詢服務，包括與資產營運、管理以及業務運作有關的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網絡運行維護及發展、產品及服務開發和銷售，以及中信網絡有關中國奔騰網的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財務及戰略規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信國際電訊根據該等管理服務協議向中信網絡收取的服務費（包含中國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 7,41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8,670,000 元）及人民幣 5,83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6,820,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信國際電訊並無就該等管理服務協議收取任何服務費。

年度上限

中信國際電訊與中信網絡協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信網絡就中信國際電訊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應付的建

議服務費（包含中國增值稅）分別不得超出上限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11,700,000 元）、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11,700,000 元）、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11,700,000 元）及人民幣 6,67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7,800,000 元）。

上述管理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指就管理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期限內各期間應付的服務費上限。服務費按年支付，並將在中國奔騰網透過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達成約定的標準要求並經中信網絡確認後，方會支付。

服務費上限經公平磋商且參照(i) 過往交易金額；及(ii) 中信國際電訊因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而預計所用的資源及相關成本，包括人力資源、辦公空間、差旅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加成後釐定。該加成比率一般不高於相關總成本的 20%。

資金貸款支持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資金貸款支持第二份補充協議，中信國際電訊與中信網絡協定，將該等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的期限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此外，訂約方協定，於資金貸款支持第二份補充協議期限內，如果中國奔騰網在營運時出現資金短缺，中信國際電訊（或中信國際電訊促使的附屬公司）將向中信網絡提供資金或資金貸款支持，上限為人民幣 34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398,000,000 元）（「**新資金支持上限**」）。

中信國際電訊就墊出的任何資金或提供的任何資金貸款支持向中信網絡收取的融資成本金額將保持不變，而中信國際電訊就墊出的任何資金或提供的任何資金貸款支持向中信網絡收取的融資成本須參照中信國際電訊的慣常融資成本釐定，惟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當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中信國際電訊以放貸人身份直接向中信網絡提供資金及貸款支持時，中信國際電訊可收取有關融資成本。

釐定新資金支持上限的基準

中信國際電訊根據資金貸款支持第二份補充協議提供的新資金支持上限經公平磋商及參照中國奔騰網的過往資金需要及營運預算釐定。

資金來源

根據資金貸款支持第二份補充協議提供的新資金貸款支持上限將以中信國際電訊內部資金資源支付。

根據該等資金貸款支持協議，中信國際電訊已與商業銀行訂立外保內貸的安排，據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中信國際電訊向中信網絡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 17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199,000,000 元）的貸款。

訂立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奔騰網為中國大陸少數商用骨幹網絡資源之一，光纖網絡全長超過 24,000 公里，透過逾 32 個節點連繫中國大陸大部分省市（西藏除外）。中信國際電訊的策略為發展及擴張在中國大陸的企業解決方案服務，中信國際電訊董事相信中信國際電訊可從中國奔騰網充沛的頻寬資源得到更可靠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支援，以提供穩定可靠的數據傳輸服務，並提供依賴由第三方運營的網絡基礎設施以外的重要選擇。中信國際電訊探討了收購中信網絡股份的可能性，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就建議競買中信網絡若干股權與中信集團訂立收購安排備忘錄。鑒於根據收購安排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信國際電訊訂立該等管理服務協議及該等資金貸款支持協議，與中信網絡合作改善及發展中國奔騰網，從而為中國奔騰網與中信國際電訊的潛在整合奠定穩固基礎。

鑒於新興技術及市場對大寬頻及高端解決方案的需求，預期中信網絡將需要更多資本開支以提升及改善其服務容量及質素。中信國際電訊董事認為，通過延長現有協議的期限，以及提高向中信網絡提供資金貸款支持的上限，中信國際電訊可協助提升中國奔騰網的技術規格，使其與中信國際電訊的技術規格一致，從而支援中信國際電訊提供的產品及擴展策略。此外，憑藉中信國際電訊的管理經驗及客戶資源，預期中中國奔騰網的整體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可在中國奔騰網可能與中信國際電訊合併前得以提升。

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中信國際電訊董事（包括中信國際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羅寧先生，彼已於考慮及審批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認為，(i)管理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中信網絡就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應付中信國際電訊的服務

費) 乃於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國際電訊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資金貸款支持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新資金支持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國際電訊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信國際電訊執行董事羅寧先生（彼為中信國際電訊控股股東中信集團及中信股份的總經理助理，亦為中信網絡的董事長）已於審批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於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審批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信股份並非該等交易的訂約方。然而，由於該等交易為中信股份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中信董事須考慮該等交易。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楊晉明先生、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及嚴淑琴女士同時為中信集團及中信股份的董事，因此，彼等已於審批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中信股份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中信董事於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審批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中信股份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上述將為中信國際電訊帶來的潛在裨益及協同效應，及考慮到中信國際電訊董事認為（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的現有協議及延長其期限，以及提高向中信網絡提供資金貸款支持的上限所帶來的裨益、商業條款之性質、資金貸款支持第二份補充協議公平合理，及中信國際電訊股東的利益，中信董事（包括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上述已棄權董事）同意中信國際電訊董事的意見，並認為資金貸款支持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新資金支持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中信股份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其中國和海外的業務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及其他領域。中信股份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平台及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中信股份能充分把握中國經濟增長帶來的機遇。中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國際電訊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同時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在全球（特別是在亞太區）所設的多個服務據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機櫃託管、互聯網接入等）。CPC 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中信網絡

中信網絡從事網絡設備及相關產品租賃和銷售服務，提供互聯網服務、數據網絡建設、管理及保養，以及軟件及數據庫開發和銷售。該公司亦為中國少數持牌建立及經營光纖網絡的公司之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網絡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為中信國際電訊的間接控股公司，擁有中信國際電訊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約 58.62% 的權益。因此，中信網絡為中信股份及中信國際電訊的關連人士。

因此，按該等管理服務協議（經管理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構成中信國際電訊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按該等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經資金貸款支持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提供資金貸款支持則構成中信國際電訊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的各自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就中信國際電訊而言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及

14A.56 條，該等管理服務協議（經管理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就中信國際電訊而言亦須遵守年檢規定。

中信股份並非該等交易的訂約方，但由於中信國際電訊為其附屬公司，該等交易亦構成中信股份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該等管理服務協議（經管理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 0.1%，有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故就中信股份而言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根據該等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經資金貸款支持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提供資金貸款支持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就中信股份而言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管理服務協議及該等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以及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資料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該等管理服務協議及該等資金貸款支持協議刊發的公告；
「中國奔騰網」	指	由中信網絡擁有及營運的中國光纖骨幹網絡；
「中信董事」	指	中信股份的董事；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為中信國際電訊的間接控股公司，擁有中信國際電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58.62% 的權益；
「中信網絡」	指	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國際電訊」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中信國際電訊董事」	指	中信國際電訊的董事；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	指	中信國際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中信國際電訊股份」	指	中信國際電訊股本中的股份；
「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該等資金貸款支持協議」	指	中信國際電訊與中信網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經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由中信國際電訊就中國奔騰網營運向中信網絡提供的資金貸款支持；
「資金貸款支持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中信國際電訊與中信網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該等資金貸款支持協議；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	指	中信國際電訊根據該等管理服務協議（經管理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向中信網絡提供有關中國奔騰網全面的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相關諮詢服務；
「該等管理服務協議」	指	中信國際電訊與中信網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經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由中信國際電訊向中信網絡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
「管理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中信國際電訊與中信網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該等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
「新資金支持上限」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資金貸款支持第二份補充協議」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資金貸款支持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管理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統稱；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該等交易」 指 管理服務協議（經管理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經資金貸款支持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文內，貨幣換算在適用時採用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17 元之匯率。此匯率僅為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有任何金額之人民幣或港幣曾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辛悅江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股份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常振明（董事長）、王炯、李慶萍及蒲堅；非執行董事楊晉明、劉野樵、宋康樂、嚴淑琴、劉中元、楊小平及李如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徐金梧、梁定邦、李富真、藤田則春及周文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國際電訊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董事長）、林振輝、羅寧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鄺志強及左迅生。